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1月2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505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 吳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契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**說明：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類採購契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(一)第五條第（八）款、第八條第（十六）款及同條第（十七）款配合勞動部113年5月1日修正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參考原則」，修正保障派駐勞工權益條款。(二)第八條第（十七）款第3目第(9)子目增訂認定合作社與提供勞務社員之關係條款。(三)第八條第（十八）款增訂廠商於履約過程提供照片及其格式選項。(四)第十七條第（三）款修正爭議處理小組設立約定。(五)第十八條增訂保密及安全需求條款，原契約範本第十八條遞移至第十九條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|